

本终止契约于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由下列各方签订：

1. 黄国忠，中国身份证证：452624197012310075，(以下称「卖方」)。
2. 岳阳鼎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中国湖南省岳阳市南湖新区湖滨大道棠溪人家南会所，(以下称「买方」)。

以上1-2全部统称为「各方」。

鉴于：

- (甲) 本终止契约各方于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签订一份有关卖方及买方买卖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9.88%股份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该「股权转让意向协议」）。
- (乙) 经终止契约各方公平之商讨及同意，本终止契约各方同意终止及取消该股权转让意向协议。

现本终止契约各方同意如下：

1. 终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

在各方同意解除各方就该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内的所有义务的前提下，各方同意由即日起终止该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及其项下之所有协定，并同意解除各方于该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内及其项下之所有责任及义务。除任何已于终止该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前发生的违约事宜外，本终止契约各方将不会向其他方就该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提出任何损害赔偿的索偿或强制履行或任何求偿的要求。

各方一致同意，各方应就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解除和终止尽最大努力履行一切必要的手续、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2.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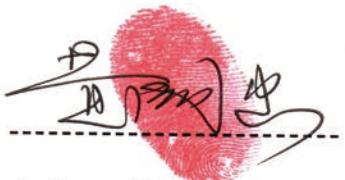
本终止契约可以以任何数量的副本签署，所有副本将视为构成一份及相同的文据及任何本终止契约各方可以签订任何该等副本以订立本终止契约。

3. 管辖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本终止契约受中国法律管辖，并须按中国法律解释和履行。本终止契约各方于此同意，因解释和履行本终止契约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本终止契约已于开首日期由本终止契约各方以契约形式签署，以资证明。

卖方：



名称：黄国忠

买方：



岳阳鼎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名称：宋伟军